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4/17-18 號文件

2018 年 5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5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 (第 67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獲立法會通過，經制定的條例於 2018 年 4 月 6 日刊登憲報成為 2018 年第 15 號條例。2018 年第 15 號條例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及其 3 項附屬法例，以作出包括對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組成的改變。該等改變包括為醫委會加入 3 名由病人組織按照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161 章第 33(3A)條所訂立的規例所選出的業外委員("業外委員")。

2. 第 67 號法律公告由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161 章第 33(3A)條訂立，以訂明關乎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的程序及其他事宜，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第 2 和 11 部訂明就業外委員選舉註冊為選舉人的程序和資格規定；
- (b) 第 3 和 4 部及附表訂明就有關選舉發出選舉通知的規定，以及就有關選舉提名候選人的程序和資格規定；

- (c) 第 5 至 7 部訂明關乎發出候選人提名結果通知、進行投票和有關選舉的再一輪選舉以及決定和宣布選舉結果的規定；
- (d) 第 8 和 9 部及附表訂明醫委會秘書保管和處置選舉文件的責任，以及有關藉向醫委會提出選舉呈請以質疑選舉結果的規則；及
- (e) 第 10 部訂明就業外委員的職位出缺而在該空缺出現時，該職位的尚餘任期少於 1 年，有關提名及委任人士以填補該空缺的程序。

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8 年 4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1/F/3261/92 Pt. 31)第 11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第 67 號法律公告的框架及詳細安排諮詢主要的病人組織代表，他們支持擬議的安排。

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6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據為研究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秘書表示，在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期間，政府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簡述第 67 號法律公告的框架。委員普遍支持有關規管框架，惟對若干事宜提出關注，包括成為選舉人的資格規定，以及在業外委員一職的尚餘任期少於 1 年的情況下填補有關空缺的安排。

5. 第 67 號法律公告自常任秘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68 號法律公告)

6. 第 68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18 年第 10 號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 2018 年第 10 號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7.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2 月 8 日獲立法會通過，經制定的條例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刊登憲報成為 2018 年第 10 號條例。2018 年第 10 號條例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以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及就

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施加關於訂明通知及年齡聲明的規定。

8.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6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據立法會為審議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秘書表示，法案委員會並無在相關會議上明確討論 2018 年第 10 號條例的實施日期，而政府當局則表示會提供 6 個月的適應期，讓業界有充裕時間就 2018 年第 10 號條例下設立的新規管制度作出準備。¹

《2018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6)公告》 (第 69 號法律公告)

9.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0AC 條訂明，如符合若干條件，非居港者可獲豁免，無須就其來自第 112 章附表 16 第 1 部所指明的任何交易("主要交易")及任何附帶於進行某項主要交易而進行的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繳付利得稅。附表 16 指明的交易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的交易。

10. 第 69 號法律公告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112 章第 20AC(5) 條作出，將一類交易(即獲投資公司股份的交易(限於透過指明人士為非居港夥伴基金進行者、由指明人士安排為該等基金進行者，或由該等基金進行者))加入附表 16，並訂明相關定義和條文(包括"獲投資公司"及"非居港夥伴基金")。獲投資公司的定義包括符合以下描述的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的創科創投基金("創基")公司及某夥伴基金根據創基計劃²屬該獲投資公司的股東。第 69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如符合若干條件，上述類別的交易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11. 據創新及科技局和創新科技署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TC CR5/1/2168/18) 第 4 至 6 段所述，部分離岸風險投資("風投")基金關注到，如他們參與創基計劃與政府作共同投資，他們或會喪失第 112 章下的稅項豁免資格，而且從該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投資所得的利潤，或會在第 112 章下成為應課稅利潤。據政府當局表示，第

¹ 請參閱《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807/17-18 號文件)第 29 段。

²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及 3 段所述，創基計劃由創新科技署設立，讓政府與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政府已公開邀請該等基金申請成為創基計劃的夥伴基金。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69 號法律公告的作出可釋除有關疑慮。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諮詢主要風投組織和會計及/或稅務專業團體，他們對有關修訂普遍表示歡迎。

13.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簡介上述法例修訂，讓參與創基計劃與政府作共同投資的離岸風投基金可繼續享有其利得稅豁免資格。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修訂。

14. 第 69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實施。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第 70 號法律公告)

15. 第 70 號法律公告由衛生署署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B)條作出，以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的附表，藉以：

- (a) 在第 371D 章的附表新增 5 個公共運輸設施³，將有關設施指定為第 371 章下的禁止吸煙區("禁煙區")；
- (b) 更新第 371D 章的附表所指明的 8 個現有公共運輸設施的詳情；及
- (c) 從第 371D 章的附表刪除兩個公共運輸設施，令有關範圍不再成為第 371 章下的指定禁煙區。

16. 據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7/52/581/89)第 5 段所述，當局新增該 5 個公共運輸設施，因為有關設施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述定義。另外，8 個已納入附表內的公共運輸設施由於位置、地面特徵和環境有所改變，相關詳情需藉第 70 號法律公告予以更新。此外，基於交通安排改動令兩個公共運輸設施不再符合上述定義，故當局從附表刪除有關設施。

³ 該等設施為堅尼地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小西灣邨巴士總站、甘泉街(北)臨時巴士總站、火炭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泥涌公共運輸交匯處。

17. 根據第 371 章第 7(1)條，任何人在指定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在禁煙區內吸煙亦屬表列罪行，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第 3 條，任何公職人員可就該罪行發給犯罪者一份通知書，讓他有機會在自發出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藉着繳付定額罰款(現時訂於 1,500 元)，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向 18 個區議會發出有關修訂詳情的資料文件。當局亦已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所有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並會在第 70 號法律公告實施之前把有關圖則上載到控煙辦公室的網頁。

19.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7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 第 70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第 71 號法律公告)

21.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A(3)條，符合在第 362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貿易安排下的優惠關稅待遇資格的貨品，其原產地規則為斷定有關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的目的而適用。

22. 第 71 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362 章第 2A(4)條作出，以在第 362 章附表 1 加入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東盟協定")。第 71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使第 362 章第 2A(3)條適用於東盟協定。

23.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工業貿易署於 2018 年 4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RA CR 1327/1/14)第 4 段所述，東盟協定已制訂一套優惠原產地規則，使香港原產貨物可取得優惠關稅待遇。據政府當局表示，第 71 號法律公告的作出可使港商能應用東盟協定內所指明的優惠原產地規則。

24.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察悉香港原產貨物在東盟協定下所享有的優惠關稅待遇。對於當局擬令港商能應用東盟協定內所指明的原產地規則，該事務委員會並無異議。部分委員察悉，各個東盟

成員國在東盟協定下提供削減關稅的步伐不一，並希望政府當局能確保向步伐較慢的東盟成員國爭取及早削減或撤銷關稅。

25. 第 71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26.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68、70 及 7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正審研第 67 及 69 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將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第 67 號法律公告)
李凱詩(第 68 至 71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5 月 3 日